

学人读书笔记

王佐良

刘洪涛 谢江南 选编

语言之间的恩怨

英国的以文学向有点像英国的园林：大片草地，几棵孤树，向前走则听见淙淙流水，有许多幽深的角落，清晨的雾弥漫了一切，人们漫步着，徘徊着，有点忧郁，坠入沉思之中……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JINRENMINCHUBANSHE

语言之间的恩怨

王佐良 著

刘洪涛 选编
谢江南

天津人民出版社

语言之间的思潮

王佐良 著

刘洪涛

谢江南 选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90千字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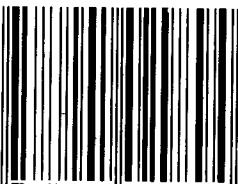
印数:1—8,000

ISBN 7—201—02989—4/I·127

定 价:13.00 元

丛书主编 高恒文
责任编辑 王 华
封面设计 魏 伟

ISBN 7-201-02989-4



9 787201 029894 >

目 录

| | |
|-------------------|---------|
| 诗人勃莱一夕谈 | (1) |
| 彭斯之乡沉思录 | (13) |
| 牛津、剑桥掠影记 | |
| ——一九八二年七月之游 | (26) |
| 文学的伦敦,生活的伦敦 | (37) |
| 乔伊斯与“可怕的美” | |
| ——记乔伊斯百年纪念国际学术讨论会 | (49) |
| 才女们 | (67) |
| 图书馆 | (76) |
| 学府、园林与社会之间 | |
| ——英法两月见闻 | (83) |
| 怀燕卜荪先生 | (105) |
| 怀珏良 | (113) |
| 谈穆旦的诗 | (118) |
| 想起清华种种 | |
| ——八十校庆感言 | (125) |
| 读莎士比亚随想录 | (128) |

语言之间的恩怨

| | |
|------------------|-------|
| 小说短论一束 | (143) |
| 严复的用心 | (162) |
| 读小说札记 | (170) |
| 读书随感录 | (181) |
| 介绍《唐璜》 | (187) |
| 布卢姆斯伯里街上的高层知识圈 | (193) |
| | |
| 中国新诗中的现代主义——一个回顾 | (212) |
| 一种尝试的开始 | (237) |
| 文学史在古中国的先驱 | (249) |
| 语言之间的恩怨 | (262) |
|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与文化 | (271) |
| 编后记 | (279) |

诗人勃莱一夕谈

事情得从澳洲说起。我们在阿得雷德参加艺术节的“作家周”，碰上了美国诗人罗伯特·勃莱(Robert Bly)，一个高大的中年汉子，声音洪亮，不穿外衣而单穿一件大红背心，系一条宽宽的大红领巾(称之为领带是太大了)，用一种洒脱而亲切的态度招呼着别人。

过不几天，他来到我们所住的旅馆房间，随带一个长长的乐器匣子，一打开，原来是一架有弦的木琴。他就拨着弦，朗诵起他自己的诗来。朗诵的声调是低沉而不做作的，没有戏剧性的突然高昂；那木琴的伴奏也是即兴之作，听不出什么特别曲调。

他所读的诗的题目是《想到〈隐居〉》，其中的《隐居》据说是是中国白居易的一首诗，也就是说他这作品是受了白居易的启发而写的，现在他来读这首诗是为了表示他欣赏中国古典诗。这一情景——高大的诗人，古朴的长琴和那说话式的朗诵——在我的心上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在此之前，我已经读过了他的一些诗，并且在我的一个大本子上抄下了若干首。我爱他诗笔的新颖。这新颖，一则见于若干首的标题：

新的诗歌的可能性

工业革命之后，事情一齐发生了

那些正在被美国吃掉的人

反对英国人之诗

梅里特公路上的冰雹

驾车驶向“言语之湖”

大雪之前的长途步行

在刚犁过的田里走路

标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但是勃莱和他的诗友们确是在标题上下功夫的。他的好朋友詹姆士·赖特（James Wright, 1927—1980）比他走得更远，曾给所作的一首诗加上这样一个标题：

2

读了一卷坏诗，心情抑郁，于是走向一处闲置的草场，央昆虫来作伴

其情其文，宛如白居易某些诗的标题。勃莱本人之喜诵由白居易《隐居》所启发的那首诗，也不出于偶然。后来听我说起这些诗的标题写法别致，勃莱就告诉我，他和他的朋友们确是受到中国唐诗的影响。

内容上也有近似唐诗之处。勃莱写山水，写草木虫鱼，写农场生活，用笔也淡雅，几乎可以说是一个新的“自然诗人”。他的白描手法也近似，他总是静悄悄地让具体事物、具体动作来说出他的心情。然而“近似”却不是“相同”。勃莱之所以新颖，还在于他的诗笔饱含着当代美国的情感气氛。就以《梅里

特公路上的冰雹》一诗为例,他一上来就写他驾车走过沉静的街道,接着:

看到宽街上无人清除的大片冰雹,
我想起道旁延伸多里的舒适住宅,
两三层高,坚实,有打蜡的地板,
楼上卧房窗子挂着白帘,
窗台上放着黑玻璃的小瓶香水,
温暖的浴室里有灯光和待客的毛巾——
让孩子在这样的地方长大该多好!
可是孩子们最后却跌进操纵价格的黑河,
或者面对疯人院的一片雪野。

环境的舒适如彼,而青年人的结局又如此,勃莱是触到了这个“汽车社会”的创痛的。说汽车社会也是名副其实的,勃莱有多少首诗都是写驾着汽车出行,而且一上路就是几百英里,地方是开阔的,自然景物也是多变的,但人们建造的城镇却似乎出自一个模子,而坐在方向盘后面的每个汽车驾驶者则有一种工业社会独有的寂寞感、孤独感。

这也就是说,勃莱的诗是地地道道的美国现代诗,然而又有他的个人特色。他混合了叙事和抒情,写实和奇想,山水和政治——在反对越战这一点上他比任何别的诗人更加甘冒风险,像《牙齿母亲终于赤裸了》那样的诗便是明证:

因为美国有这样多的私人住宅

在这里，愤怒采取了嘲讽式的对照形式。

后来，我又读到了勃莱所译的聂鲁达和巴列霍的诗，才知道他又是一个出色的翻译家。

因此，当勃莱在我们的旅馆房间拨弦而诵的时候，我是高兴的。当初在北京看到去澳开会的各国作家名单上有勃莱，我就是希望能见到他的。如今，这希望实现了。

然而，一个国际“作家周”那样的会议场合虽然提供了大家见面认识的机会，却不给参加者彼此长谈的时间。会议节目繁多，人人都在忙着，一转眼 7 天过去，会议结束，刚结识的朋友就要分手了。

勃莱的家在美国中北部的明尼苏达州。碰巧我也很快要去那里的大学讲课。于是我们相约：两周后在明尼阿波里斯城会面。

但是等我到达明城之后，却找不到勃莱。原来他到别处朗诵去了；他在澳洲曾经对我说过：他现在就靠每次朗诵所得的报酬过活。因此他总在奔波着。我也忙着对一群美国男女青年讲课，卷进了美国大学校园在上课期间的紧张工作之中。

两个月之后，一个初夏的早晨，他却打来了电话，说是回来了，约我们夫妇在一周后吃晚饭。

饭是在他家里吃的。他自己开车来接我们。沿途他谈明尼苏达州的政客们是怎样伪善，谈这个州的北部如何特别幽静，谈美国如何是“一个可爱而又危险的地方”。这可爱眼前便有明证。明尼苏达州是一个“万湖之国”，光在明尼阿波里斯城一个地方就有一百多个湖。我们的汽车好几次就在湖边上走，

那夕阳下潋滟的水波是动人的。这个州的北部还有更多更大的湖，而且有人迹稀少的森林和草地，是驶船、钓鱼和打猎的好去处。而危险，也是一点不假的。美国多的是冲突，犯罪，暴死。就在我们见面之前一个月，我在电视上看到了迈亚密城在一次种族大冲突里留下的伤痕：几个街区成了焦土，几百辆汽车被烧毁被推翻了。在这个风景瑰丽、人物活跃的国家里，埋藏着一股地下的怒火，一有机会就要爆发。

说着说着，车子开到了一所住宅前面停了下来。这是在那个城市常见的郊外家屋，单层结构，淡颜色的外墙，门前有草地。走进去，却在客厅里看到了勃莱云游四海所带回来的纪念品：西方的雕刻，东方的佛像，许多异域的小工艺品，好些大画册，还有一只古老的木箱，像是中古航海时水手用的那种，使人记起勃莱的祖先原是北欧挪威人，说不定其中就有强悍的海盗。应该说，这是一个照美国标准看来是别致而并不富裕的人家。

5

笑脸相迎的女主人也不是一个通常的主妇，而是一个画家，文文雅雅的。

晚餐的主菜是烤鸡。诗人自己拿刀切鸡分给客人。美国人吃饭照例有一大盘生菜，另外就是酒，往往餐前开胃、餐时佐菜、餐后助谈各有不同的酒。勃莱款待客人的，主要是一种德国莱茵式的白酒，略带酸味，却远胜太甜的红葡萄酒。

然而比酒更有味的是谈话，特别是饭后4人在湖边散步时的谈话。

这湖就在勃莱住处附近，它有一个姑娘的名字，叫做“海丽埃湖”。这时已是暮色苍茫，蓝灰色的水波荡漾着，映出岸上的点点灯光。风也大了，我们立在码头跳板上感到了凉意。

这是一个使人沉思的时刻，我们谈话是断断续续的，然而已经谈到了诗。等到我们从湖边走向归途，把湖水撇在我们的身后，我们谈得更热烈了，有一阵我们两个就站在街角长谈，两位妻子看我们这等样子，也就微笑着摇摇头，挽起手来径自先走了。

勃莱的谈话里有一个叫我吃惊的主要论点，那就是，美国诗人还得同英国诗的传统斗争。

我说：“难道经过惠特曼，经过 20 世纪艾略特、庞德等人，美国诗还会向英国诗低头？人们得到的印象，是恰恰相反。”

勃莱说：“不然。你只消看各大学英文系的情况就知道，他们全是亲英派。不少美国诗人写的是所谓美国诗，骨子里却是英国的韵律和英国的文人气。我们仍然需要真正的美国诗。”

“你是说要继续桑德堡等人的美国土传统？”

“也不。桑德堡是不坏的，然而仅有情感而缺乏思想。好的诗人则需要把情感和思想结合起来，既要有热情，又要能深思。”

“你能举出一个这样的诗人的例子吗？”

“爱尔兰的叶芝就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诗人！而叶芝之所以能写得那样好，正因为他处在英国诗传统的边缘，而不是它的中心。”

我也是一个叶芝诗的爱好者。因此我们贪婪地讨论着他的诗艺。接着我们又上溯布莱克，华兹华斯，雪莱，济慈。勃莱也喜欢济慈，但感到他还缺乏足够的思想深度。我们也谈到彭斯。勃莱说彭斯是“伟大母亲的宠子”——这“伟大母亲”是勃莱的诗歌理论里常见的名词，她代表大自然，代表爱，艺术，优

愁，苦难，代表一切蓬勃生长的有活力的东西；而与之相对的则是枯燥的、忙碌的、斤斤计较的、唯利是图的、像秋霜一般肃杀的“岩石的父亲”。他的一首短诗《忙人说话了》道出了这两者之间的截然不同：

我不愿将自己献给寂寞之母，
爱情之母，谈心之母，也不献给
艺术之母，眼泪之母，或大海之母，
也不献给悲哀之母，
低头叹息者之母，
死亡的痛苦之母；
也不献给蟋蟀长鸣的秋夜之母，
开阔的田野之母，或耶稣之母；
我只愿将自己献给正义之父，
愉快心情之父，也是岩石之父，
也是最合礼节的姿势之父；
大通银行点燃了
一炷火焰，把我引向沙漠，
焦干的田地，一切化为零的风景；
我愿将自己献给正义之父，
愉快之石，钱财之铁，岩石之父。

这两节诗对照十分鲜明，前一节处处是真感情，后一节则“一切化为零”，而诗里所说的“正义之父”也就是鲁迅常提到的“正人君子”。所有勃莱认为好的诗属于前者，所有不好的属于

后者。

“当然，”勃莱接着说，“这不是说美国没有好诗。好诗是有的，詹姆士·赖特、盖里·斯乃德(Gary Snyder)、威廉·斯塔福(William Stafford)、黑人里的巴拉卡(Amiri Baraka)和艾塞里吉·奈特(Etheridge Knight,名诗《祖先观念》的作者)、翻译中国唐诗的肯尼思·雷克斯洛斯(Kenneth Rexroth,他好像有一个中国名字,叫王红公)、新起的罗勃特·哈斯(Robert Hass)和拉塞尔·埃特索(Russel Edsow),等等,他们全写过好诗。而他们之所以写得好,是因为他们不像艾略特、庞德那些人厌弃或鄙视美国,而是生根在美国,他们的诗出自美国的土壤。”

这使我记起他在 1971 年对另一个访问者所说的一段话：

在 20 世纪之初美国被人看作庸俗、腐败……人们指的是某种程度的智慧上的腐败。……许多作家被欧洲吸引走了。庞德去了欧洲,艾略特去了欧洲,肯敏斯去了又回来了,海明威回来了一半,但是艾略特和庞德再也没有回来。他们离开了,找到了一点有价值的东西。而现在的情况是,人们感到如果要打架,应该就在这儿打出个名堂来。艾略特到底是放弃了他的美国国籍,可是现在我看不可能有哪个美国诗人或作家会认真考虑这样做。……因此最近 30 年里,人们能用常识和健康的态度来对待美国,诗人们不觉得自己比美国高出一头,而是决心在这里的土壤上打一场。

你只消看看别国的文学就会清楚,诗如不是从一个国家的土壤里直接生出来,它就不会长命。拿庞德和艾略

特来说，我们看到他们的作品是花盆里长的文学。把这些神气、漂亮的花盆运过大洋，放在纽约或任何别的美国地方，盆里的花不会生根，不会成长，因为它们不是在这个国家里创造出来的。这就是为什么 1910 年代的现代派革命到了 1930 年代就死灭了，于是现在作家们又得重新开始。……①

而这个“重新开始”就是诗要重新有强烈的生活气息；要热情，而不要书卷气；宁可粗犷，而不要“驯化”或“家庭化”；然而又要深刻的感受和思想，并且要刷新语言。用勃莱自己的话说：“问题在于，诗怎样使自己保持为一种生动的、色彩鲜明的、活生生的东西。”②

对此，他是有答案，也有实践的。

我们当时还站在沉沉暮色下的僻静的街头。他仍然没有提高嗓门，只是轻轻地继续说：

9

“因此，美国诗更要摆脱英国诗的传统，要面对世界，向外国诗开门。庞德和艾略特毕竟还是有功的，那就是他们又接上了同欧洲文学的关系。美国内还有孤立主义的势力。40 年代的新批评派就是文学上的孤立主义的代表，他们要我们又回头搞英国文学。在他们的影响之下，诗和小说都带上了学院气。我们这一代的作家则反对这个，所以我们写超现实主义的诗，写反对越战的政治诗。然而学院派的势力还是强大的。在美国无数大学的无数英文系里，设立了无数的‘诗创作车间’，

① 罗伯特·勃莱：《谈了一早晨》，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1980 年，54—55 页。

② 罗伯特·勃莱：《谈了一早晨》，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1980 年，308 页。

在教我们的年轻人如何写符合学院派格式的诗。其实，诗哪里是可以这样教会的？没有生活体验，怎能写出好诗？于是只剩下技巧，而且事先谈技巧，以为技巧能决定一切，正是我们美国人的通病。……”

正是为了打破这个局面，勃莱和他的朋友们大力搞诗朗诵。这是艰苦的工作。往往地方难寻，听众不多。但是他们坚持着。跑远路去借废弃了的仓库，自己动手打扫会场，即使只有三四个老年听众，也照样鼓起精神好好朗诵。听众不懂所读的诗吗？那就自己解释，也评论别人的诗。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现在诗朗诵变成了美国文化生活里必不可少的节目了，各个大学校园的布告板上，贴满了各种颜色各种字体的朗诵预告。勃莱还到欧、澳等洲去朗诵过，发现最可爱的还是美国的听众。

“在英国，听众是为娱乐而来，”他说，“而有些诗人，如奥登，也懂得如何给他们娱乐。美国听众不同，他们不在乎有多少娱乐。当然，你开玩笑，他们也会笑的。但是他们愿意被你感动，愿意随着你感到痛苦。因此我现在对美国的听众有了一种新的尊敬。”

当然，这个收获不止是听众一方面，也是诗人自己的。他从听众对他的诗的反应中得到了一人苦吟中所得不到的好处：同情，默契，支持，有益于今后写作的批评，建议。

另一方面，为了使美国诗能够接触新的心智气候和新的表现方式，勃莱又同赖特等人学会了西班牙等语，动手翻译加西亚·洛尔迦、聂鲁达、巴列霍（Cesar Vallejo）、特拉克尔